

股票代码：603993

股票简称：洛阳钼业

编号：2022—015

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《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《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：A股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H股2021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《财务报告》及《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）》，以及公司一贯秉承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，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125元（含税）。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21,599,240,583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999,999,964股本公司A股股份计算，2021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,531,820,894.10元（含税），

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%。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。

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《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《2021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暨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《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、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、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部分董事薪酬底薪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6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、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。

为更好的匹配公司主营业务，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，董事会同意对英文名称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英文名称	China Molybdenum Co., Ltd.	CMOC Group Limited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各条款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。拟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：

- 1、 关于本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；
- 2、 关于本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 关于本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- 4、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《财务报告》及《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5、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- 6、 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7、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；
- 8、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；
- 9、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
- 10、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11、 关于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议案；
- 12、 关于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；
- 13、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；
- 14、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；
- 15、 关于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4 年股息的议案；
- 16、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2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；
- 17、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/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；
- 18、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。
- 19、 关于变更本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；
- 20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21、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